**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中药熏蒸治疗仪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J1-990050-GXDC](https://www.gcy.zfcg.gxzf.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199837551902851129&newUrl=https://www.gcy.zfcg.gxzf.gov.cn/flow-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blank/project-flow?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199837551902851129&oldUrl=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199837551902851129" \t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845795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84579506)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_Toc84579508)5

[第四章 评审办法](#_Toc84579509) 34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_Toc84579510)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84579511) 4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中药熏蒸治疗仪等设备采购（GLZC2025-J1-990050-GXDC） 的潜在供应商自行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并**2025年2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药熏蒸治疗仪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J1-990050-GXDC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11382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11382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项号** | **货 物 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万元）** | **分标预算价（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1 | 1 | 中药熏蒸治疗仪 | 2 | 台 | 2.5 | 34.5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 2 | 心电监护 | 2 | 台 | 2.5 |
| 3 | 胰岛素泵 | 10 | 台 | 2.45 |
| 2 | 1 | 掌上超声 | 1 | 台 | 3.3 | 15.32 |
| 2 | 床单位消毒机 | 1 | 台 | 0.82 |
| 3 | 空气消毒机 | 16 | 台 | 0.7 |
| 3 | 1 | 亚低温治疗仪 | 1 | 台 | 4 | 38 |
| 2 | 神经外科动力系统 | 1 | 套 | 34 |
| 4 | 1 | 纯水系统 | 1 | 套 | 21 | 26 |
| 2 | 热风循环烘箱 | 1 | 台 | 5 |

合同履行期限：

1分标：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分标：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3分标：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4分标：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2、3：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或所投产品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该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分标4：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及方式：潜在供应商请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谈判文件电子版。

3.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2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5年2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谈判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响应。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 号文及相关文件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

（5）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EF%BC%88%E5%B9%BF%E8%A5%BF%E5%A3%AE%E6%97%8F%E8%87%AA%E6%B2%BB%E5%8C%BA%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7%BD%91%EF%BC%89%E3%80%81http%3A/zfcg.czj.guilin.gov.cn/%EF%BC%88%E6%A1%82%E6%9E%97%E5%B8%82%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7%BD%91%EF%BC%89%E3%80%81http%3A/glggzy.org.cn/gxglzbw/%EF%BC%88%E6%A1%82%E6%9E%97%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4%B8%AD%E5%BF%83%E7%BD%91%EF%BC%89%E3%80%82)。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

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认证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中医医院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临桂路2号

联系人：张维 联系方式：0773-28134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软件大厦2号梯6楼

项目联系人：蒋丽英 电　话： 0773-89809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中药熏蒸治疗仪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J1-990050-GXDC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2、3：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或所投产品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该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分标4：无。 |
| 3 | 4 | 谈判费用 |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 13.1谈判报价应按响应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万元）**：**113.82；分标预算价：分标1：34.5（万元）；分标2：15.32（万元）；分标3：38（万元）；分标4：26（万元）。所投分标最后报价超过分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单价超过采购预算单价的，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13.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13.3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
| 7 | 16 |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认证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
| 8 | 17.1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 9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 | 18.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5年2月27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10 | 18.2 | 响应文件解密 | 18.2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谈判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响应。 |
| 11 | 19.1 | 谈判小组组成 |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2人。 |
| 12 | 19.2 |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 19.2.1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19.2.2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谈判。19.2.3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谈判。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
| 13 | 20.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4 | 27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⑵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5 | 28 |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8.1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28.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6 | 29 | 履约保证金 | 分标1、2、3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分标4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将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力义务后一次性返还。 |
| 17 | 30.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
| 18 | 30.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19 | 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
| 20 | 33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1 | 34 | 监督管理部门 | 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2862142。 |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中药熏蒸治疗仪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J1-990050-GXDC

1.2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响应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按响应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响应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3、分标1、2、3：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或所投产品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该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分标4：无。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6.2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响应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蒋丽英，联系电话：0773-8980919。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软件大厦2号梯6楼。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谈判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谈判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2谈判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谈判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谈判供应商员工。

8.3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谈判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谈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货物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响应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谈判截止日期二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0.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3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4、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响应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响应文件。

10.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未在进行查询的，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响应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或所投产品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分标1、2、3必须提供）**；

（6）供应商2023年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2.1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2）技术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4）“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2.2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售后服务增值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①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②免费技术培训方案；③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④其它优惠方案等。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

**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3）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4）列入节能或者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请提供）；**

（5）符合条件的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含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签章。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可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或更正的，响应文件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谈判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响应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响应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谈判报价**

13.1 谈判报价应按响应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万元）**：**113.82；分标预算价：分标1：34.5（万元）；分标2：15.32（万元）；分标3：38（万元）；分标4：26（万元）。所投分标最后报价超过分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单价超过采购预算单价的，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最后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谈判报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含与本院相关信息系统（pacs，lis等）对接费用，及设备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检测等费用】、无缝结合、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原有旧设备的拆除、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所投分标最后报价超过分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单价超过采购预算单价。**

13.4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即可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响应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响应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评审前准备

16.4.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16.4.2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5年2月27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谈判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响应。

18.3 除响应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响应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谈判。**

19.2.3 谈判参加人员：请供应商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谈判。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谈判小组应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谈判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1.1谈判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1.2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简称响应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CA签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响应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响应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1.8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1.9最后报价

21.9.1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9.2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9.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4最后报价中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供应商需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确认。

21.10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1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2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3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响应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如有）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采购。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响应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在线提交、加盖供应商CA签章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响应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竞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相应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报价单价超过采购预算单价的；

（8）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9）未满足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6）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29.1分标1、2、3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分标4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将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力义务后一次性返还。

29.2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力义务后，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0. 签订合同**

30.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30.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金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2640 5070 0796**

1.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2862142。

**35. 其它**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 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 ），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 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 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表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人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

**二、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响应无效。

5.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7.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三、**本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带“**▲**”所有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分标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控制单价（万元）** |
| 1 | 中药熏蒸治疗仪 | 1、工作条件： a）环境温度：5℃～40℃；b）相对湿度：10%～80%；c）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d）电源要求：AC 220V±10% 50Hz±2%；e）输入功率：≥3000VA；2、一键飞梭的操作模式，所有调节均可通过一个键的旋转按压实现； 3、容量：双缸设计≥1800mL×2； 4、双喷头设计，两个通道可分别进行功能设置，配合双药缸可同时喷出至少2种不同的药物进行不同的治疗； 5、超过安全气压（＞0.08MPa）减压阀动作； 6、药液低于安全液位时（＜200ml），声音警报并自动停止工作，有效防止因为缺液、干烧导致的安全问题； 7、治疗结束、预热达到设定温度时具有声音提示； 8、高强度不锈钢材质的支架，可多方向可调活动； 9、防烫伤水汽隔离装置与回流式喷嘴腔； 10、可承压的复合水箱； 11、预热及治疗功率1、2、3、4 档可调； 12、预热设定温度为50℃～90℃可调，步长1℃，允差±20%； 13、药液加热到95℃时间≤15min； 14、当加热到气压0.035MPa～0.08MPa、药液温度达到95℃时，药液能自动从喷头均匀喷出，且在熏蒸过程中，保持气压的基本稳定； 15、治疗时间1～35min可调，步长1min，误差±5%； 16、在非治疗及预热状态可进行排液操作；17.配置清单：主机 1台电源线 1根使用说明书 1本 | 2 | 台 | 2.5 |
| 2 | 心电监护 | 一、整机要求：1.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IPX1。2.≥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屏幕采用电容屏，监护仪会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节屏幕亮度。3.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小时。4.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5.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年。6.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40种。7.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57.0～107.4kPa。8.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C。9.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二、监测参数：1.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2.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3.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可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6.支持25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7.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9.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防水等级≥IPX7，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11.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12.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13.支持升级≥4通道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14. 支持升级EtCO2模块，测量范围：0.0 ～ 20.0 vol.% (0～152 mmHg)。11.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和整点≥5种测量模式。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无创血压小儿测量范围：收缩压25～240mmHg，舒张压10～200mmHg，平均压15～215mmHg，新生儿测量范围：收缩压25～140mmHg，舒张压10～115mmHg，平均压15～125mmHg。16.支持升级移动监护功能，医用级穿戴传感器，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并支持非生理参数监测，如运动时间、夜间静息时间和疼痛评分，监测数据通过无线发送至监护仪。移动模块采用防水抗摔设计，防水等级≥IPX2，通过不低于1.5米6面跌落测试。三、系统功能：1.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2.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快速识别报警来源。3.支持至少10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提供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表。4.≥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5.≥1000组NIBP测量结果6.≥10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7.支持≥40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8.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9.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输注泵、超声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10.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11.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包括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EWS评分功能。12.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13.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14.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15.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16.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17.信息互连：支持有线和无线（内置WiFi模块）方式直接与同品牌中央监护系统互联，把监测信息参数和波形实时显示到中央监护系统上，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四、配置清单：（1）主机 1台（2）3导/5导除颤型分体式主电缆线 1根（3）5导分体式导联线 1根（4）心电电极片 1包（5）7针血氧主电缆 1根（6）成人软指套血氧探头 1套 （7）无创血压导气管 1根（8）成人血压袖套 1套（9）锂电池 1块（10）三芯电源线1根（11）使用说明书 1本 | 2 | 台 | 2.5 |
| 3 | 胰岛素泵 | 1.▲适用范围：适用于住院及门诊高血糖患者的血糖调节，24小时皮下进行生理脉冲微量输注胰岛素，适用于糖尿病患者（包含成人和儿童）2.背景光：屏幕亮度可设置1-3级别，背景灯超时时间可以选择30秒、1分钟或3分钟3.电池状态显示：5种彩色图标显示（电量从100%到0%）4.储药器状态显示：5种彩色图标显示（剩余的胰岛素的量从100%到1%/未知）5.活性胰岛素显示：主屏幕显示当前活性胰岛素 6.阻塞传感器：有，评估是否有输注阻塞或监测胰岛素剩余用量，平均在胰岛素输注停顿达到3单位时就会触发阻塞报警。7.▲防水型≥IPX88.▲配套耗材含有储药器，储药器容量：≥300U（3mL）9.药物输注耗材：≥2种耗材供选择，需配备皮下软针-有快速分离器便于病人检查，运动，洗澡。10.错过餐前大剂量提示 有11.大剂量后测指血提醒 有12.个人提示 ≥ 6个（提示1-5+血糖监测/用药）13.低电量提醒 有，彩色图标提示14.自动暂停功能 有（1-24小时）15.基础率最小步长不高于 0.025U/小时16.基础率范围 （0.000-30.0）U/小时17.基础率时段 不少于40段（以30分钟为增量）18.基础率模式 不少于5种（基础率1-2+工作日+休息日+患病日）19.临时基础率输注率模式 百分比模式（0-200%，以5%为增量） 20.临时基础率设定时间范围 30分钟至24小时（以15分钟为增量） 21.预设临时基础率 不少于5种（临时基础率1+高/中/低强度活动+患病 ） 22.临时基础率增加幅度  对于（0.000–0.975）U/小时，增量为0.025U/小时 对于（1.00–9.95）U/小时，增量为0.05U/小时 对于10.0U/小时-最大值基础率，增量为0.1U/小时23.大剂量增量 0.05U或0.025U24.大剂量最小输注量 ≤0.025U25.大剂量输注速率 标准模式（1.5U/min）、快速模式（15U/min）26.大剂量输注方式 手动大剂量（常规大剂量/方波大剂量/双波大剂量）、大剂量向导、声响大剂量27.声响大剂量 步长可调整范围（0.1-2.0）U 28.预设大剂量 可支持≥5个，(大剂量1+早餐/午餐/晚餐/零食 ） 29.报警/提示类型 声响/震动/声响加震动、通知指示灯闪烁30.管路更换提示 有（2-3天）31.电池 AA（1.5V）锂电池，或碱性电池/可反复充电的镍氢电池 32.单台配置清单至少包含：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数量** |
| 主机 | 1台 |
| 皮带夹 | 1个 |
| 活动保护夹 | 1个 |
| 管路夹 | 1个 |
| 5号电池 | 2节 |
| 说明书 | 1本 |

 | 10 | 台 | 2.45 |
| **商务要求**▲ |
| 1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第3 项“胰岛素泵 ”。 |
| 2 |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2年，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若72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人使用。 3、定期免费上门维护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每年至少1次。4、按照医院要求提供相关培训。 |
| 3 | 项目总价 | 项目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含与本院相关信息系统（pacs，lis等）对接费用，及设备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检测等费用】、无缝结合、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原有旧设备的拆除、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 4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且设备安装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90%,剩余合同价款的10%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中标供应商承诺保质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且不存在争议的,中标供应商凭合同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手续,15个工作日支付剩余款，不计息。 |
| 5 | 交货期及地点 |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其他要求** | 1、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元整（¥345000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元整（¥345000元），**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3、用户有权要求对成交供应商所投设备进行测试，如若发现虚假应标时，所有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追究相关责任。4、竞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5、标注“▲”号项条款及谈判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分标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控制单价（万元）** |
| 1 | 掌上超声 | 设备用途：适用于开展对外周血管、内瘘术前术后血流量、血管直径大小等临床超声检查主要技术规格要求：一、主机系统参数：1、全触摸控制操作机器2、全域合成孔径波束形成器 3、正反脉冲谐波成像技术4、实时动态变迹技术5、支持冻结后或实时扫查同时保存视频6、支持横屏和竖屏显示模式7、支持安卓与windows系统二、二维成像参数：1、图像灰阶：≥256级2、增益调节：0~100，可视可调3、TGC调节：≥6段可调4、可视可调动态范围：45~80dB5、最大显示深度：≥70mm6、电影回放：可自动和手动回放7、图像调节：增益、焦点、反相脉冲谐波、降噪穿刺辅助功能：平面内穿刺引导线功能，平面外穿刺引导与血管自动测量功能，针尖显影增强功能8、显示模式：B、PW、双B9、图像增强：≥4档可调10、灰阶曲线：≥8级可调11、最大显示帧率：≥15帧/s三、彩色成像参数1、增益调节：0~100，可视可调2、壁滤波档位：≥4档可调3、彩色优先度：≥4档可调4、彩色图谱种类：≥10档可调5、取样框偏转：最大偏转范围+/-10度6、支持B/C双幅实时模式四、PW成像参数1、速度档位：≥6档可调2、PW角度校正范围：-80~803、基线调整档位：≥4档可调4、壁滤波档位：≥3档可调五、探头规格；1、扫描方式：电子线阵2、频带宽为：10-14MHz3、探头宽度：≥40mm与主机直接相连4、探头接口：通用Type-C USB接口六、测量与分析功能：1、常规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2、PW测量：自动血流量、速度、心率、S/D、RI、PI 七、数据管理功能静态图片格式：JPG；动态存储格式：mp4八、配置：主机、探头各1个电源充电线1个、主机支架1个平板、平板支架跟推车 | 1 | 台 | 3.3 |
| 2 | 床单位消毒机 | 1.用途：设备主要用于血透室病床被褥，枕芯、衣物、床垫等用品的消毒灭菌。能有效去除附着在物体上的各种异味、血腥味、霉味、大小便味等。2.输入电压：AC 220V。3.工作温度：6℃~40℃； 工作湿度：≤85%。4.输入功率：宽电压设计，适用于电压波动的地方使用。5.采用臭氧消毒，杀菌广谱、彻底，消毒完毕后自动还原为氧气，无死角、无残留、无污染,采用高效臭氧产生技术，能确保在该消毒机开机时，臭氧含量平均值均应分别不低于2.04mg/L（即2040mg/m3）。6.床袋（或罩）密闭时臭氧泄漏≤0.041mg/m3。7.机身操作，支持升级手机APP远程操作。8.外壳采用优质复合材料ABS工程塑料，表面光滑易擦拭。9.结构形式：移动式结构，有不少于2个专用储存柜，用于存放床罩、床袋、抽气与充气管路、可拆卸的制式电源线。10.检修的便捷性：设备主要部件（臭氧发生装置、电动球阀等）可从设备侧面抽拉出来；控制板等电控系统，可以通过侧面机盖轻松取出，即可实现方便地检修。11.采用专用抽、充气技术，使臭氧能更好地渗透到物体内部消毒。12.双管路设计，可同时对至少2个床单位进行消毒。13.消毒程序为自动控制，一键启动操作，无需人工值守。设备程序运行采用抽气-消毒-密闭-解析的模式，各个程序阶段时间均可根据实际需求预先手动设置，设置范围0-999min。14.根据使用场景，所有阶段时间可调，且具备记忆功能。15.臭氧发生器使用寿命≥8000h。16.臭氧产量：4500mg～6500mg/h，臭氧浓度≥3000mg/m3。17.消毒一个周期后，消毒袋（罩）内臭氧残余量符合国家标准（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18.消毒效果(提供检测报告)：对大肠杆菌8099的杀灭对数值≥3.00对金黄色葡萄球菌ATCC6538杀灭对数值≥3.00，对白色念珠菌杀灭对数值≥3.00，对铜绿假单胞菌杀灭对数值≥3.00，19.配置清单：主机 1台 电源线 1根床袋、床罩 ≥2个合格证 1份 说明书 1份 | 1 | 台 | 0.82 |
| 3 | 空气消毒机 | 1.用途：设备主要用于对血透室内的空气进行净化与消毒处理。2.安装方式：吊顶安装，嵌入安装，不占空间。3.输入电压：AC 220V工作温度：-10℃~40℃； 工作湿度：≤90%； 4.作用空间（m3）：≤150 m3；循环风量≥1200-1500m³/h，可适用于100-150m³体积及以下的场所。5.操控模式不少于四种：手动、自动、语音控制、云控制模式。6.设备上能通过指示灯和图文方式显示空气质量状态、运行状态、PM2.5、温度、湿度、滤网更换提示、设备维护提示、定时时间提示,设有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风机故障报警等。7.等离子体密度分布：1.0×1018/m³。8.等离子电压工作区≥9KV，噪音＜50db，功率≥30W。9.安全性：等离子体发生器为高分子阻燃材料构成，阻燃等级达到V-0。 10.臭氧残留量＜0.0025mg/m³，符合《室内空气中臭氧卫生标准》（要求提供检测报告）。11.消毒效果：设备持续工作1小时，可使100m3房间空气中的自然菌的消亡率≥96%、60min/20m³空气中的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12.净化性能要求：60分钟/100m³，对悬浮粒子≥0.5μm，≥5μm的净化级别达到空气洁净度7级。13.配备遥控器控制：房间各个角度对设备进行遥控操作360度无死角，全方位立体式覆盖。14.初效过滤器：进风口处安装，初始阶段过滤掉空气中的较大微粒物，对等离子体发生装置进行保护，可拆卸清洗。15.有效去除有机气体和医院的各种异味，采用中间进风四向出风方式，净化空气。16. PM2.5传感器：实时监测空气质量，以便自动开启等离子净化空气。17.温湿度传感器：实时监控使用的温度和湿度。18.能通过遥控对设备进行开关机操作和设定档位等.19.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20.配置清单：主机 1台 遥控器 1个合格证 1份 说明书 1份过滤网  | 16 | 台 | 0.7 |
| **商务要求**▲ |
| 1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第1 项“掌上超声”。 |
| 2 |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2年，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若72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人使用。 3、定期免费上门维护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每年至少1次。4、按照医院要求提供相关培训。 |
| 3 | 项目总价 | 项目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含与本院相关信息系统（pacs，lis等）对接费用，及设备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检测等费用】、无缝结合、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原有旧设备的拆除、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 4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且设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90%,剩余合同价款的10%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中标供应商承诺保质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且不存在争议的,中标供应商凭合同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手续,15个工作日支付剩余款，不计息。 |
| 5 | 交货期及地点 |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其他要求** | 1、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153200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153200元），**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3、用户有权要求对中标人所投设备进行测试，如若发现虚假应标时，所有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追究相关责任。4、竞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5、标注“▲”号项条款及谈判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分标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控制单价（万元）** |
| 1 | 亚低温治疗仪 | 1.供电电源：220V，≥50Hz2.额定功率：≥650VA3.水温温度控制范围： 4-40℃4.升温/降温双重功能：具备升温（26-40℃）与降温（4-25℃）双重功能5.空载平均降温速度与升温速度：平均降温速度≥1.3℃/分钟；平均升温速度≥0.8℃/分钟6.负载最大平均降温速度与升温速度：平均降温速度≥2.9℃/h；平均升温速度≥1℃/h7.体温监测：具有体表温度和体腔温度两种专用探头，目标温度设置范围：降温30-40℃，升温30-37℃，监测精度±0.1℃8.体温监测报警：双路体温监测报警均可同时独立设置体温下限和（或）体温上限，体温超限时报警并停止输出9.输出控制方式：四路两组输出，同一侧两路为一组，左右分别控制，双毯双帽可同时工作10.定时范围：1-99小时或长期运行，可自动计时（包括倒计时）11.人机交互方式：高亮度LCD中文及图标显示，方便夜间及紧急情况下使用12.固化程序：内置≥10个常用固化程序，方便紧急时使用，也可用户自定义设置。13.断电保护功能：具备断电保护功能，断电时再通电开机后，仪器自动运行断电前的程序14.噪声控制：正常工作噪声≤55dB15.毯/帽设计：毯/帽质舒适，降温快且均匀；冰帽为贴敷式设计，低温时柔软，贴近患者皮肤。16.快速接头设计：采用优质双向快速液压接头，密封性好，无液体喷溅，方便操作17.故障智能诊断：具有水量不足、传感器松脱等智能提示/报警功能18.外壳材质与工艺：做防锈喷漆处理19.毯帽存储便捷性：附带毯帽存储篮。整机尺寸和质量：方便在病床间尤其是ICU移动使用 | 1 | 台 | 4 |
| 2 | 神经外科动力系统 | 产品功能：颅骨钻、颅骨铣、磨钻，可选配小体骨钻、小体骨锯、刨削功能系统组成及参数：1. 主机

1.1 微电脑控制平台，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降速≤5%；1.2 人机工程设计，友好人机界面；1.3 故障自诊断和保护技术；1.4 BF型电气安全设计和100-240V宽电压电源设计；1.5双电机输出，配合脚踏开关作无级变速控制；1.6 主机面板和脚踏开关均可进行功能、转向的切换；1.7 手柄连接自动识别功能；1.8 标配冷却系统功能；1. 脚踏开关

2.1 可进行功能切换及注水控制；2.2 防水，防滑、防侧翻；1. 微电机

3.1 可高温高压消毒；3.2 开颅用微电机， 输出动力强劲稳定；3.3 自动风冷技术，温升小，高速运行不发烫；3.4 快速拔插安装接口。4、颅骨钻手柄：4.1 体积小，方便颅底使用； 4.2 带手把，握持舒适，轻巧方便，操控性强；4.3 转速：0-1500r/min，可高温高压消毒；5、颅骨铣手柄5.1 结构小巧，表面防滑设计，可握持式或执笔式操作；5.2 快速铣刀安装接口；5.3 可配置可旋转护靴或固定护靴，旋转护靴可 360°自由旋转；5.4 无级调速，最高输出转速 40000r/min；5.5 可高温高压消毒。6、磨微电机6.1 ISO-E类标准接口，可高温高压消毒；6.2 体积小，使用轻便；6.3 高速电机马达，6.4 自动风冷技术，温升小，高速运行不发烫；7、磨钻手柄：7.1外形尺寸：使用轻便；7.2接插方便快捷，可高温高压消毒；7.3磨钻手柄与微电机连接具有锁定功能，防止任意旋转，适合精细手术操作；7.4最高转速：≥80000r/min，径向跳动小于0.01mms。8、一次性无菌颅骨钻头8.1良好的生物相容性；8.2 机械式钻穿即停功能，确保操作安全；8.3 高精密快装卸接口设计；8.4 钻头规格至少包含：ф4mm、ф6mm、ф9mm、ф12mm；8.5 免钥匙接口；8.6 经环氧乙烷灭菌，灭菌有效期≥三年；9、一次性无菌铣刀9.1 良好的生物相容性；9.2 螺旋密封功能，防止体液进入铣手机内部，增强耐用性；9.3 锋利耐用，铣切轻松快捷；9.4 经环氧乙烷灭菌，灭菌有效期不少于三年；10、一次性无菌磨钻头10.1良好的生物相容性，锋利耐用,，径向跳动＜0.01mm；10.2规格齐全，骨组织的高速磨削、钻孔精细准确；10.3金刚石球形磨钻头：Ф1.0mm、Ф2.0mm、Ф3.0mm，杆径Φ2.38mm；10.4 不锈刚球形磨钻头：Ф2.0mm、Ф3.0mm、Ф5.0mm，杆径Φ2.38mm；10.5 经环氧乙烷灭菌，灭菌有效期≥三年；11、一次性无菌磨钻头（细长磨钻头-选配）11.1 锋利耐用, 径向跳动＜0.01mm；11.2 金刚石球形磨钻头：Ф1.0mm、Ф2.0mm、Ф3.0mm，杆径Φ1.19mm；11.3 不锈刚球形磨钻头：Ф2.0mm、Ф3.0mm、Ф5.0mm，杆径Φ1.19mm；11.4 经环氧乙烷灭菌，灭菌有效期≥三年； | 1 | 套 | 34 |
| **商务要求**▲ |
| 1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第 2项“神经外科动力系统 ”。 |
| 2 |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2年，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若72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人使用。 3、定期免费上门维护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每年至少1次。4、按照医院要求提供相关培训。 |
| 3 | 项目总价 | 项目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含与本院相关信息系统（pacs，lis等）对接费用，及设备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检测等费用】、无缝结合、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原有旧设备的拆除、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 4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且设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90%,剩余合同价款的10%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中标供应商承诺保质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且不存在争议的,成交供应商凭合同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手续,15个工作日支付剩余款，不计息。 |
| 5 | 交货期及地点 |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其他要求** | 1、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3、用户有权要求对中标人所投设备进行测试，如若发现虚假应标时，所有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追究相关责任。4、竞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5、标注“▲”号项条款及谈判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分标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控制单价（万元）** |
| **院内制剂规模化生产供应设备** |
| 1 | 纯水系统 | 1.统流程：预处理+二级反渗透+EDI2.系统产水量：≥500L/h（25℃）3.产水水质：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纯化水标准。4.电导率：<0.1μS/cm（25℃）；总有机碳（TOC）：<0.5mg/L；微生物：<20个/mL。5.原水箱容积≥500L，材质：304不锈钢或更高品质材料，配液位控制器。6.原水泵过流部件采用304不锈钢或更高品质材料，流量：≥1.5m³/h，扬程：≥32m。7.多介质过滤罐材质304不锈钢，过滤流量：1.5m³/h，过滤速率：12-18m/h，反洗周期：3-5，天反洗强度：16-18L/（m²•s）。8.活性炭过滤罐材质304不锈钢或更高品质材料，过滤流量：≥1.5m³/h，过滤速率：12-18m/h，反洗周期：3-5天，反洗强度：16-18L/（m²•s）。9.软化罐材质采用304不锈钢或更高品质材料，过滤流量：≥1.5m³/h，过滤速率：12-18m/h，再生周期：7-9天，反洗强度：16-18L/（m²•s）。10.一级反渗透装置高压泵流量：≥1.5m³/h，扬程：≥108m，参考功率：1.5kw；二级反渗透装置高压泵量：≥0.75m³/h，扬程：≥100m，参考功率：1.1kw。11.反渗透装置中的反渗透膜使用聚酰胺复合膜，一级至少3支，二级至少2支，配备在线监测仪表：压力表、流量计、电导率仪；膜壳采用304不锈钢或更高品质材料。12.pH调节装置中的加药箱规格≥40L，材质：PE或更高品质材料；计量泵流量：≥8L/h。13.中间水箱容积≥500L，材质：304不锈钢或更高品质材料，配液位控制器。14.EDI增压泵过流部件采用304不锈钢或更高品质材料，流量：≥0.5m³/h，扬程：≥36m。15.EDI装置产水量0.3-0.75m³/h，电阻率≥15MΩ.cm，配备在线监测仪表：压力表、流量计、电阻率仪、流量开关。16.无菌水箱材质304不锈钢或更高品质材料，配液位控制器、呼吸器、清洗喷淋球。17.紫外杀菌器材质304不锈钢或更高品质材料，流量：≥6GPM。18.纯水系统要求采用PLC控制方式，在控制面板上设有手动及自动切换开关，设备运行（泵的起停）、监视（出水电导、流量、压力等）参数，在线显示运行参数及水质变化情况，并且在非正常情况下可自动报警。系统液位与各工作水泵可实行连锁保护。该系统须具备自动功能（自动制水、自动冲洗、原水缺水/水箱满水自动停机、高低压报警、产水水质超标报警等）。19.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化器须配备自动多路阀控制。20.要求在二级反渗透进水前设有PH调节装置。 21.整套设备主管路、阀门材质采用304不锈钢或更高品质材料连接，浓水排放管路采用UPVC材质或更高品质材料。22.仪器管道材料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测试无可见变化。23.液体托盘材质：绝缘防腐层板材质一次冲压成型压力测试承重≥400kg/块（相当于4KN以上）、绝缘材料涂层24.供水范围：制水系统制水设备原水进水口起至制水系统终端设备出水口止。25.配置清单至少包含以下：原水箱1套；预处理1套；RO主机1套；中间水箱1套；EDI系统1套；纯化水储罐1套；纯化水分配系统1套；电控系统1套；遮雨棚1套。 | 1 | 套 | 21 |
| 2 | 热风循环烘箱 | 1.加热方式：蒸汽加热2.蒸汽换热面积：≥45㎡3.蒸汽耗量：≤30kg/h4.配套推车：至少3辆5.配套烘盘：至少72只6.风机参考功率：0.75kw7.参考外形尺寸：3280×200×2000mm 8.烘箱内壁采用304不锈钢或更高品质材料满焊，外壁采用不小于1.2mm的不锈钢钢材料制作，烘盘要求为0.6卷边盘。9.烘箱进风口须均设有高效过滤器至少各一个。10.烘箱的外结构须采用整机式，内部满焊。11.烘箱的温度控制须采用先进的智能仪表与电器互控。12.控制可采用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两种。13.配置清单：热风循环烘箱至少1台；轴流风机至少2台；推车至少3辆；烘盘至少72只。 | 1 | 台 | 5 |
| **商务要求**▲ |
| 1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第1项“ 纯水系统 ”。 |
| 2 |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2年，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若72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人使用。 3、定期免费上门维护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每年至少1次。4、按照医院要求提供相关培训。 |
| 3 | 项目总价 | 项目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含与本院相关信息系统（pacs，lis等）对接费用，及设备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检测等费用】、无缝结合、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原有旧设备的拆除、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 4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且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100%,成交供应商凭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手续。 |
| 5 | 交货期及地点 |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其他要求** | 1、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元），**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3、用户有权要求对中标人所投设备进行测试，如若发现虚假应标时，所有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追究相关责任。4、竞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5、标注“▲”号项条款及谈判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规定：

（1）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

（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售后服务优先原则排序。

**三、成交候选人确定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1、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2、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3、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91%E6%B3%95%E5%85%B8/19435116%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0%88%E5%90%8C%E6%B3%95/_blank)》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生产厂家及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乙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含配件）质保期 年，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TD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4.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在货物发运前至少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第五条 交付**

1.交货期： 、地点：广西桂林市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标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桂林市内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验收**

1.质量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4.验收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计量单位到现场进行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自行将费用综合考虑进入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校准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验收。

5.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 年，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

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个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若72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人使用。

3、定期免费上门维护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每年至少1次。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分标1、2、3：签订合同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且设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95%,剩余合同价款的5%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中标供应商承诺保质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且不存在争议的,中标供应商凭合同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手续,15个工作日支付剩余款，不计息。

分标4：签订合同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且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100%,成交供应商凭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局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响应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含谈判记录）、技术响应承诺书、商务响应承诺书、售后服务增值方案（如有）。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或所投产品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分标1、2、3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供应商2023年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1：响应函**

**响 应 函 （格 式）**

致：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 ，提交分标 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具备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响应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响应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响应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响应日期：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或所投产品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分标1、2、3必须提供）；**

**6.供应商2023年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桂林市中医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2）技术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4）“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谈判报价表（格式）**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谈判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 交付使用期: |  |
| 免费保修期: |  |
| 其中：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
| 说明：谈判报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含与本院相关信息系统（pacs，lis等）对接费用，及设备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检测等费用】、无缝结合、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原有旧设备的拆除、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注:1.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谈判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谈判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并加

盖供应商CA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1. **技术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注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 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采购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采购文件中要求。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1. **商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注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 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采购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采购文件中要求。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1.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售后服务增值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①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②免费技术培训方案；③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④其它优惠方案等。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4）列入节能或者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请提供）；

（5）符合条件的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售后服务增值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①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②免费技术培训方案；③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④其它优惠方案等。**

**附件：**

**售后服务增值方案（格式）**

一、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二、免费技术培训方案

三、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四、其它优惠方案

……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4.列入节能或者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请提供）；**

**5.符合条件的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